

兵役緩徵注意事項

一、請依據學校規定辦理兵役緩徵手續(學校方面的作業流程)：

1. 大學部新生請於大一第一學期的註冊週結束前辦理緩徵申請，辦理完即可緩徵四年；如未滿 19 歲也請先辦理，將於下學期註冊後預計於 3 月份辦理。
2. 辦理手續為繳交「緩徵申請表」與相關資料予生輔組與「線上確認資料」。**(以申請單紙本為申請依據)**
3. 「線上確認資料」於教務處網路註冊(http://selcrs.nsysu.edu.tw/stu_enroll/)、學務處通辦網(<http://140.117.147.235/ONAMS/>)均可辦理。
 - (1) 已滿 19 歲尚未服役者：請點選-已滿 19 未服役。
 - (2) 已服完兵役者：請點選-已滿 19 役畢，並填寫軍種、階級、畢業學校、科系、日期。
 - (3) 如為免役：請點選-已滿 19 免役。
 - (4) 未滿 19 歲者，無法確認資料請直接繳交申請表即可。
4. 如學生辦理「休學」、「退學」、「畢業」等手續，緩徵就會消滅，將會於離校日期起一個月內寄發「緩徵消滅通知單」予區公所，進行兵役徵集作業。
5. 休學期間如收到「入伍通知書」，將無法緩徵，須依法服役。
6. 休學後復學者，**如尚未服完兵役者**，請於復學的該學期註冊週結束前辦理緩徵申請。
7. **如大四或碩二或博四時無法如期畢業，需於 9 月開學第一週結束前辦理緩徵延長，辦理緩徵延長每次僅能延一學期或一學年。**
8. 請大一至大三生收到「徵兵檢查通知書」或「兵種抽籤通知單」的學生盡快至生輔組辦理緩徵。
9. 如在學期間收到「入伍通知書」，請填寫「申請暫緩徵集用證明書」並至生輔組蓋章後連同「入伍通知書」繳交至所屬區公所以暫緩徵集。
10. 83 年次後的役男，由於所屬規範將會有所修訂，如有最新消息將會公佈於役政署網頁(<http://www.nca.gov.tw/>)、學校生輔組網頁(<http://ag.osa.nsysu.edu.tw>)。

二、未服役的役男(區公所方面的作業流程)：

1. 當年度滿 19 歲時，區公所首先會寄發「役男基本資料調查表」調查就學與服役狀況。
2. 如未辦理兵役緩徵，區公所會寄發「徵兵檢查通知書」(體檢)，如要改為在高雄市或其他縣市體檢，請至網頁(<http://phy.nca.gov.tw/>)登記，並通知原屬區公所。
3. 如經過體檢後，如未辦理兵役緩徵，區公所會寄發「兵種抽籤通知單」，可由家屬代為抽籤，或由里長代為抽籤。
4. 抽籤確定完兵種後，如未辦理兵役緩徵，大約一個月左右的時間就會收到「入伍通知書」，如未在學將依法服役。
5. **83 年次後的役男，如欲申請大一升大二時的暑假入伍受訓，請依照役政署規定(入學年的 11 月 15 日前)至區公所申請。**
6. 大四時如尚未服役，將會陸續收到「徵兵檢查通知書」與「兵種抽籤通知單」，需前去體檢(可請公假)與抽籤，不得用在學緩徵理由拒絕，應屆畢業生將會於 6 月底左右收到兵單。

三、役男出國注意事項(區公所、役政署與學校方面的作業流程)：

1. 於出國前(至少 10 天~1 個月前)應事先辦妥出國核准手續，出國核准手續請洽戶籍地鄉(鎮、市區)公所申請，如已辦理在學緩徵者，亦可洽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或至該署網站(<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>)申請。
2. 每次申請在國外停留時間最長為 4 個月，逾規定期限返國者，返國後的當年與次年均限制出境。
3. 如為出國交換學生(半年或一年)或因學術交流或研究計畫出國會超過 4 個月者，需請所屬系所備齊相關文件，發函予學生所屬縣市政府，並知會生輔組發緩徵公文。
4. 核准出國日期，依規定不得逾核准在學緩徵期限。